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法)应急罚〔2022〕LH043号

被处罚人：_____性别：_____年龄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

家庭住址：_____邮政编码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职务：_____单位地址：_____

被处罚单位：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法库县辽河经济区产业园 邮政编码： 1104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罗作明 职务： 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 000000000000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安全设备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(涉爆车间内电机为非防爆电机15台)。证据一：现场照片；证据二：执法记录影像资料；证据三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；证据四：《调查询问笔录》(邢传峰、耿瑞东)；证据五：《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7.2.1、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》4.1.1，证明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、参照《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》18.3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盛京银行、农业银行等，账号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(以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为准)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法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法库县应急管理局

2022年10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